附件一

**甘肃省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服务 能力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服务行为，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的服务质量，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和《甘肃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甘肃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甘环协”)对在我省从事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咨询机构进行能力等级评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在企业实施完成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后，对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的绩效、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情况及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综合性评定，并做出结论性意见的过程。

**第三条**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供技术咨询、生产过程分析、制定清洁生产方案、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

**第四条**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是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评价活动遵循自愿、公开、公正、公平、规范的原则，其评价结果是核发能力等级评价证书和定期向各级生态环境、工信管理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从事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推荐单位名单的唯一依据，并向全社会公开。

**第二章　能力等级评价范围及等级条件**

**第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划分：火电、炼焦、多晶硅、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采矿、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橡胶制品、煤炭、石化、制药、轻工、纺织、皮革及其制品、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机械及器材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环境治理和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等21个行业。

**第六条** 甘环协根据咨询机构的行业业绩、从业人员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质情况和专家评审结果，对审核机构的清洁生产审核服务行业范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甲级能力的为强制性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范围;

乙级能力的为自身机构拥有专业技术人员相对应的所有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范围；

丙级能力的限定10个行业内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第七条** 能力等级评价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第八条** 申请能力等级评价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二）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和高效率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包括学习培训、工作责任与考核、财务管理、服务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

（三）具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物料平衡测试、能量和水平测试的基本检测分析器具、设备和手段；

（四）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应具有指导企业按清洁生产审核的程序完成审核工作，指导企业制定合理的清洁生产目标、提出科学的清洁生产方案、核算清洁生产的效益，能独立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甲级能力评价单位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累计完成咨询服务企业15户以上，所提供咨询服务的企业在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中一次通过率为100%；

（二）拥有能源、环保类专业并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管理，掌握清洁生产专业知识、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法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及以上，中级技术职称人员4名及以上。获得甘环协清洁生产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15名及以上。

**第十条** 申请乙级能力评价单位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累计完成咨询服务企业10户以上，所提供咨询服务的企业在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中一次通过率为80%；

（二）拥有能源、环保类专业并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管理，掌握清洁生产专业知识、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法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名及以上，中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及以上。获得甘环协清洁生产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10名及以上。

**第十一条** 申请丙级能力评价单位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拥有能源、环保类专业并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管理，掌握清洁生产专业知识、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法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名及以上，中级技术职称人员3名及以上。获得甘环协清洁生产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5名及以上。

**第三章**能力等级评价内容及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能力等级评价的单位，需将以下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报送甘环协进行审核：

（一）甘肃省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申请表(附件1)；

（二）甘肃省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行业自律承诺书（附件4）；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其复印件；

（四）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件、培训证书、社保证明、劳动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

（六）从事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的相关工作制度、仪器设备清单及详细的清洁生产业绩证明材料等。

**第十三条** 能力等级评价流程为：提出申请、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核发证书、发布公告。

（一）受理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

（二）专家评审分为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两个步骤。 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材料进行评审，若对材料审核过程中存在疑问的，可由专家评审组决定是否安排进行现场核查；

（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公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核发能力等级评价证书，并发布公告。

第四章 证书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甘肃省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价证书由甘环协统一印制。评价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各一份。

**第十五条** 评价证书实行年检制度。持证单位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清洁生产审核年度报告表、上一年度有关能力评价条件变化情况、业绩证明等资料以及能力评价证书副本一并报甘环协，甘环协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抽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年检，对达不到原能力评价条件的，按实际达到的标准重新核定等级和类别或取消评价证书。

持证单位应当在证书满一个年度前30天提出年检申请，并提交年检表（附件3）和证明材料，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年检；对拒绝年检或年检不通过的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吊销能力等级评价证书，并向社会公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一）涂改、倒卖、出借、伪造证书的；

（二）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书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参加清洁生产审核专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四）法人资格终止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60天内未报告的；

（五）变更或者终止业务，未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六）因所开展的服务质量问题且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长时间不能通过验收，造成业主方严重经济损失的；

（七）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

（八）因持证单位的原因受到业务方面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第十六条** 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持证单位应向甘环协申请能力等级评价证书续证，经重新核准后予以换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吊销能力等级评价证书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持证单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事项，需要变更证书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甘肃省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价变更申请表(附件2)；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工商变更通知书；

（四）原有证书正、副本原件；

（五）技术人员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合格证书和社会保险费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八条** 申请能力等级评价证书的单位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甘环协组织的相关专业培训。

**第十九条** 能力等级评价不向申请单位收取评价费用（专家评审费除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0日起试行。